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浦应急〔2022〕19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 安全生产监管机构、各直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各安全培 训机构:

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应急宣培〔2022〕8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 沈奕 电话:38939808、18930838191

邮箱: shenyi@pudong.gov.cn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8 日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安全生产培训工作,保证培训质量,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技能水平,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上海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应急宣培〔2022〕8号)要求,结合新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新发展理念,聚焦安全生产"十四五"目标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等法律和规章,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树立示范标杆、整体推进提升,查处一批培训制度不落实的生产经营单位,整治一批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淘汰一批不具备基本条件的安全培训机构,曝光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培训秩序,提升安全生产培训质量。

二、重点整治内容

围绕安全培训机构、生产经营单位两类主体开展专项整治,强化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推动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将安全生产培训全面纳入执法检查范围。

(一) 安全培训机构

- 1.是否存在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制度不健全、专(兼)职师 资力量不足、固定培训场地及教学设施不满足要求等不具备安 全生产培训工作基本条件的情况;
- 2.是否存在未按照培训大纲规定组织教学培训,擅自改变 教学内容、压缩培训学时、模拟真题代替理论培训、实操实训 流于形式等情况;
- 3.是否存在未建立安全生产培训档案、档案不规范甚至档案造假的情况:
- 4.是否存在与考试机构和考试点勾结,举办"包过班",参与考生作弊,倒卖安全生产资格(合格)证书,收取高价培训费用的情况。

(二) 生产经营单位

- 1.是否存在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未按计划实施培训的情况;
 - 2.是否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持假证上岗的情况;
- 3.是否存在未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的情况;
- 4.是否存在未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的从业人员进行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
- 5.危险化学品、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货物运输等生产经 营单位(以下简称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未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的情况;

6.是否存在安全培训"走过场"、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培训记录弄虚作假及未落实全员培训等情况。

三、时间步骤

(一) 自查自改(2022年1-3月)

- 1.安全培训机构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核查 2019 年 1 月以来的安全生产培训工作,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和责任人,立查立改、边查边改,自查自改完成后要形成自查报告。自查报告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
- 2.直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相关单位要对照相关法规规章要求和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全面自查安全生产培训情况;通过全国统一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及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信息查询平台"(网址 http://ex.mem.gov.cn)核验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书真伪;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管理,逐项落实整改。

(二) 执法检查(2022年4-7月)

区应急管理局对辖区内所有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执法检查; 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要结合年度执法计划,集中开展专项整治执法检查,对监管的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和实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 抽查检查;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 管机构要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制定和实 施情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执法抽查检查;新 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 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直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在次月 3 日前将上月的检查情况填写《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 执法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 急管理局将视情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

(三) 督导互查(2022年8—9月)

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采取交叉互查的方式进行检查,要求互查不少于4家企业,并填写《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执法交叉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于2022年9月30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将结合互查情况,对存在"零问题、零整改、零处罚"情形的单位进行督导检查。

(四) 总结提升(2022年10月)

新区安全生产监察大队、保税区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各街镇安全生产监管机构、直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形成书面总结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1 日前报区应急管理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压实工作责任

安全培训是预防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安全的关键举措。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落实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强化工作统筹,落实整治措施,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信息准,切实推进专项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加大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政策宣传,积极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曝光典型案例,营造全社会关注安全生产培训工作的良好氛围。要加强群防群治,鼓励社会公众通过举报专线"12350"举报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违法违规行为。

(三)强化监管执法,加强部门协作

各单位要坚持检查与执法相结合,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予以查处,不走过场、不敷衍了事; 对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将问题线索及时移交相关部门严肃处理。

- 附件: 1.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执法抽查检查情况统计表
 - 2.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整治交叉互查安排建 议及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执法交叉互 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表1:总表)

填报单位(公章):

	检查单位数量	下达"责改"文书(份)	立案(家)	行政处罚 (万元)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家)			
本月				
累计				
2	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单位 (家)			
本月				
累计				
3	危险化学品使用 (核发许可证)单位 (家)			
本月				
累计				
4	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单位 (家)			
本月				
累计				
5	一般生产经营单位(家)			
本月				
累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表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

填报单位(公章):

	抽查检查单位名称	重点整治内容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序号		未制定本单位安 全生产培训计划	未按计划实施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或持 假证上岗	未对被派遣劳动者 进行岗位安全操作 和安全操作基本的 教育和培训	未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 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 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 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	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 况	是否立案
1									
2									
3									
4									
5									
6									
7									
8									
	(可续接)								
	本月检查 家,累计家;	本月下达"责改	"文书	份,累计	份;本月立案	家,累计	家;本月行政处罚 万元	,累计 万元	Ĉ.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表3: 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单位)

填报单位(公章):

			重点整治内容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予号	抽查检查单位名称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未按计划实施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或持 假证上岗	未对被派遣劳动者 进行岗位安全操作 和安全操作基本的 教育和培训	未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 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 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 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	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 况	是否立案	
1										
2										
3										
4										
5										
6										
7										
8										
	(可续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表 4:危险化学品使用(核发许可证)单位)

填报单位(公章):

			重点整治内容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字号	抽查检查单位名称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未按计划实施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或持 假证上岗	未对被派遣劳动者 进行岗位安全操作 和安全操作基本的 教育和培训	未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 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 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 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	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 况	是否立案	
1										
2										
3						~				
4										
5										
6					- #.					
7										
8										
	(可续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表 5: 危险化学品带储存设施经营单位)

填报单位(公章):

		重点整治内容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序号	抽查检查单位名称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未按计划实 施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或持 假证上岗	未对被派遣劳动者 进行岗位安全操作 和安全操作基本的 教育和培训	未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 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 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未按照规定经应急管理部门 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考核合格	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 况	是否立案
1									
2									
3									
4									
5									
6									
7									
8									
	(可续接)								
	本月检查 家,累计家;	;本月下达"责改	"文书	份,累计	份;本月立案	家,累计	家;本月行政处罚万元	,累计 万方	ī.

填报人: 联系电话:

(表 6: 其他生产经营单位)

填报单位(公章):

		重点整治内容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序号	抽查检查单位名称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未按计划实施培训	行作作业人以	未对被派遣劳动者 进行岗位安全操作 和安全操作基本的 教育和培训	未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 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 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 况	是否 立案	
1									
2									
3									
4									
5									
6									
7									
8									
	(可续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浦东新区安全生产培训专项整治交叉互查安排建议

序号	交叉互査
1	高桥镇←→高行镇
2	北蔡镇←→张江镇
3	曹路镇←→合庆镇
4	高东镇←→保税区
5	金桥镇←→唐镇
6	大团镇←→万祥镇
7	惠南镇←→老港镇
8	新场镇←→宣桥镇
9	泥城镇←→书院镇
10	航头镇←→三林镇
11	康桥镇←→周浦镇
12	祝桥镇←→川沙新镇
13	花木街道←→塘桥街道
14	洋泾街道←→金杨新村街道
15	沪东街道←→浦兴街道
16	周家渡街道←→南码头街道
17	上钢新村街道←→东明路街道
18	潍坊街道←→陆家嘴街道

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执法交叉互查情况统计表

检查单位(公章):

被查单位:

	抽查检查企业名称	重点整治内容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序号		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培训计划	未按计划实施培训	特种作业人员 无证上岗或持 假证上岗	和党人提供其末的	未针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 新设备对从业人员进 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	未如实记录 安全生产教 育和培训情 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可续接)								

填报人:

联系电话: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上海市浦东新区应急管理局

2022年3月8日印发